

##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高管。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在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5名，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贺丹女士主持。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，会议做出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《关于〈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。《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同意《关于〈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